

债券简称：18 中电 Y1

债券代码：155974.SH

债券简称：19 中电 EB

债券代码：132021.SH

债券简称：20 中电 01

债券代码：163133.SH

债券简称：20 中电 Y1

债券代码：175440.SH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发行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五节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7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0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1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3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244
第十二节 特定债券品种的其他事项.....	277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8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2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至27日，发行65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至27日，发行21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至20日，发行20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至24日，发行10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 18中电Y1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55974.SH
2、债券简称	18中电Y1
3、债券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8年12月27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1年12月27日
8、债券余额	65.00亿元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按期足额支付了“18 中电 Y1”2019 年度的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2. 19 中电 EB 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32021.SH
2、债券简称	19 中电 EB
3、债券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的最后六个月内，如中国软件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6、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1.00 亿元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	0.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按期足额支付了“19 中电 EB”2019 年度的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公告“19 中电 EB”开始实施换

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股，换股价格 74.21 元/股，换股起止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3. 20 中电 01 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63133.SH
2、债券简称	20 中电 01
3、债券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20.00 亿元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按期足额支付了“20 中电 01”2020 年度的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4. 20 中电 Y1 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75440.SH
2、债券简称	20 中电 Y1
3、债券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不适用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亿元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按照证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尚未到付息日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19中电EB”的担保及信托事项、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18中电Y1”、“20中电01”和“20中电Y1”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0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因发行人董事发生变更公告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8 中电 Y1”、“19 中电 EB”和“20 中电 01”按期足额付息，“20 中电 Y1”债券无兑付兑息事项。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以提供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为主营业务，分为信息服务、新型显示、集成电路、高新电子、信息安全五大业务板块，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有 IT 企业集团。近年来，公司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版图不断扩展与完善，形成了一个完善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体系。

3. 经营模式

近年来，公司以资本为纽带，建立了规范的母子公司治理体系，以投资控股为管理模式，推动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版图不断扩展与完善，形成了一个完善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体系。

4. 所属行业的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 周期性特点

公司所属电子信息行业，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概念的不断成熟，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新技术不断出现，引领电

子信息产业的新一轮变革。

（2）行业地位

中国电子规模优势明显，细分行业地位突出。公司是我国最大的综合性国有 IT 企业集团，拥有多家上市子公司和行业重点企业，其中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液晶显示器市场份额保持全球第一，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位列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第五名，多个细分行业地位突出。中国电子业务规模保持增长，综合竞争实力很强。公司业务集中于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且具有很强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新型显示	754.09	744.73	1.26%	676.55	706.07	-4.18%
集成电路	209.89	215.94	-2.80%	177.46	187.64	-5.43%
高新电子	213.92	209.85	1.94%	148.86	149.96	-0.73%
信息安全	305.93	173.05	76.79%	232.86	126.91	83.48%
信息服务	995.41	898.01	10.85%	894.03	813.08	9.96%
合计	2,479.24	2,241.59	10.60%	2,129.76	1,983.67	7.36%

2020 年，公司信息安全板块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增长，主要是本年中国电子紧抓市场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及并购文思海辉带动所致。

（三）公司未来展望

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占据产业发展制高点重点布局技术攻关，相关技术成果通过了省（部）级鉴定，其中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突破核心技术，打造核心产品，培植核心企业。在继续做强各业务板块的同时，纵向围绕产业链推动上下游配套协作，提升关键核心环节和整体综合竞争力；横向以重大信息化应用项目为牵引，不断提升提供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顶层设计、系统开发和综合服务解决方案的能力，挖掘、提升内部产业间协同的潜在价值，大幅提高服务的效益、效率和价值，带动公司产业整体规模的发展壮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加快推动中国电子迈向高质量发展新时代，加快把中国电子打造成为兼具战略支撑力和全球竞争力的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网信企业。

公司未来两年的总体发展目标为将公司从以规模为导向向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转变，坚持做强做优，推动内涵式增长。在提升行业地位、推动规模稳中有进的同时，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速度、质量和效益的统一，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公司财务状况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 原因
1	总资产	3,496.59	3,274.52	6.78	-
2	总负债	2,398.62	2,217.38	8.17	-
3	净资产	1,097.97	1,057.15	3.86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9.22	622.30	4.33	-
5	资产负债率(%)	68.60	67.72	1.30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70.96	69.73	1.77	-
7	流动比率	1.20	1.23	-2.41	-
8	速动比率	0.97	0.99	-1.80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06	479.89	-7.88	-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 原因
1	营业总收入	2,479.24	2,241.59	10.60	-
2	营业收入	2,473.88	2,235.65	10.66	-
3	营业总成本	2,129.60	1,983.20	7.38	-
4	利润总额	40.15	7.58	429.73	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性利润增加及减值减少所致
5	净利润	4.07	-29.92	113.59	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性利润增加及减值减少所致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0.57	-50.71	0.29	-
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	-6.71	9.52	-170.49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

序号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利润				公司亏损较大所致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84.25	113.26	62.67	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性利润增加及减值减少所致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8	68.14	-16.81	-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4	-89.37	42.56	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股票回收了部分资金所致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1	96.38	-141.82	主要是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5	6.92	-9.75	-
13	存货周转率	5.89	5.62	4.80	-
1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6	0.13	20.57	-
15	利息保障倍数	0.81	1.09	-25.71	-
1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37	2.63	-9.91	-
17	EBITDA 利息倍数	3.72	2.10	76.97	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性利润增加及减值减少所致
18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
19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

说明 1: 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执行。

说明 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EBI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付现所得税)/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二) 资产情况

单位: 亿元

资产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原因
货币资金	611.41	575.84	6.1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0	10.37	62.97%	主要系本年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6	16.38	-75.80%	主要系本年出售ETF基金处置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0.03	5.11	96.07%	主要系国际化经营需要，外汇远期合约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51.74	340.01	32.86%	主要系报告期收入规模扩大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9.73	14.22	38.76%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7.82	53.45	101.72%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外部往来增加所致
存货	386.49	337.17	14.63%	-
合同资产	81.24	62.09	30.84%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科目列报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8	0.19	-55.57%	金额较小，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减少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1	8.23	67.79%	主要系报告期发放贷款增加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9	-100.00%	金额较小，主要系其他债券投资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2.09	-100.00%	主要系冠捷科技B&W可转债投资处置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89.04	465.03	5.16%	-
固定资产	357.90	507.61	-29.49%	-
商誉	38.09	19.15	98.9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文思海辉愿景（开曼）有限公司形成商誉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4	16.19	92.32%	主要系定期存款及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三）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原因
短期借款	304.43	276.54	10.08	-
衍生金融负债	7.37	3.59	105.44	主要系国际化经营需要，外汇远期合约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27.31	425.09	24.05	-
合同负债	75.76	50.50	50.00	主要系本年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科目列报所致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9.13	28.13	-31.98	主要系本年吸收存款减少所致

负债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54.19	32.96	64.41	主要系本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1.78	32.62	58.74	主要系本年税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87	84.97	81.09	主要系16中电01、16中电02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6.74	67.10	-30.34	主要系境外银团借款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400.96	464.99	-13.77	-
长期应付款	47.80	69.61	-31.34	主要系本年租赁款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97	4.18	90.73	主要系本年其他长期福利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7.43	4.98	49.42	主要系待执行的亏损合同、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59	25.27	32.91	主要系本年网管建设费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2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18中电Y1”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按时汇入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后每月向发行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

“19中电EB”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按时汇入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管。

“20中电01”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按时汇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管。

“20中电Y1”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按时汇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管。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中电Y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公司的内部审批流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中电EB”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公司的内部审批流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中电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股权投资。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公司的内部审批流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中电 Y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对子公司中电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出资。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公司的内部审批流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向投资者足额支付了“18 中电 Y1”的当期利息。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投资者足额支付了“19 中电 EB”的当期利息。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投资者足额支付了“20 中电 01”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20 中电 Y1”债券无兑付兑息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足额支付“18 中电 Y1”的当期利息；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足额支付了“19 中电 EB”的当期利息，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支付了“20 中电 01”当期利息，“20 中电 Y1”无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资产负债率（%）	68.60	67.70
流动比率	1.20	1.23
速动比率	0.97	0.95
EBITDA 利息倍数	3.72	2.10

从短期指标来看，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 和 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 和 0.97，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8.60%，较 2019 年下降 1.30%，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上年略有提升。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10 和 3.72，上升了 76.97%，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性利润增加及减值减少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明显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19中电EB”的担保及信托事项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19中电EB
担保物的名称	中国软件A股股票
报告期末担保物账面价值	47.26
担保物评估价值	47.26
评估时点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担保物已担保的债务总余额	21
担保物的抵/质押顺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60,000,000股中国软件A股股票除计划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外，未设立其他任何质押
报告期内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等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中国软件A股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物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抵/质押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18中电Y1”、“20中电01”及“20中电Y1”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证评认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证评认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证评认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证评认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布“18 中电 Y1”、“19 中电 EB”及“20 中电 01”的跟踪评级报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8 中电 Y1”、“19 中电 EB”及“20

中电 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一）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进出口公司”）

中房京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变更设计索赔费用纠纷案：2007年4月30日至2008年6月24日，中电进出口公司与中房京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京贸”）签订系列协议、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国海广场A座，后中房京贸认为中电进出口公司在其施工过程中提出多次设计变更，从而导致其费用增加。2016年2月19日本公司领取诉状，2016年3月23日至11月23日召开六次庭前会议及一次正式庭审，2016年12月14日北京一中院一审判决本公司于国海广场A座取得房产证后十五日内向中房京贸支付设计变更费用5,436,903.36元。后中房京贸于2016年12月27日提起上诉，2017年3月28日二审开庭，2017年9月25日，北京高院裁定发回重审。2018年5月14日开庭，庭后法官强烈要求双方调解，但未调解成功。2018年12月25日北京一中院准许中房京贸撤诉申请。2019年01月03日中房京贸提起上诉，2020年4月30日二审判决中电进出口公司应支付设计变更费用7,068,278.02元。因中电进出口公司已就未能办理国海广场房地产权证另案起诉中房京贸，设计变更费用判决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执行。针对该案，中电进出口公司尚难以预测预计损失。

（二）彩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

1. 2017年8月30日，彩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彩虹）收到了美国加州联邦法院寄送的诉讼案件法律文书，被告知早在2008年1月涉及CRT反垄断诉讼案件（以下简称“反垄断案件”），原告方申请加州法院拟进行缺席判决。原告方指控彩虹在1998年至2006年期间与全球其他主要彩色阴极射线管（CRT）生产商合谋垄断CRT价格和市场，造成消费者大额美元的经济损失，彩虹对此应承担损失额三倍的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事项尚未完结。

2. 2018年12月18日，上海蓝光、上海虹正与上海张江公司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一案开庭审理，于2019年9月1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编号为（2018）沪0115民初964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上海虹正、上海蓝光需赔偿原告上海张江公司违约金人民币72,899,317.00元。上

海虹正、上海蓝光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后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由上海虹正、上海蓝光其母公司彩虹集团成立专项小组负责处理此案件。彩虹集团向上海张江公司提出调解，截止年末已经进行两次庭外和解，但双方尚未达成和解意见。两次调解中上海张江公司的要求按照（2018）沪 0115 民初 964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宣判金额进行赔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事项尚未完结。涉案企业已经根据律师意见书计提预计负债 45,000,000.00 元。

（三）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

未决诉讼：2017 年 8 月 29 日，中电信息子公司深圳兴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升恒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恒建材）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将本公司位于宝安区 25 区 28、29 栋及连廊一至五层的房屋出租给升恒建材使用。2018 年，由于宝安区老房改造，对出租房屋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双方就房屋租金问题产生分歧，升恒建材于 2019 年开始拒绝支付房租。2019 年 9 月 29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升恒建材支付欠缴房租、水电费、违约金、逾期罚款共计 1,672.65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升恒建材反诉兴业公司，要求返回租赁保证金 226 万元并赔偿损失约 8,758.90 万元。2020 年 3 月 6 日，法院进行第一次开庭。截止报告日，该案件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四）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中电智能卡与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合同款纠纷事项：截止 2020 年 7 月，大唐智能卡因其重要客户中国移动的回款滞后以及疫情影响等多因素叠加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中电智能卡交付货款，逾期货款已达 11,779,836.91 元。中电智能卡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已针对拖欠的货款向大唐智能卡正式出具律师函，2020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仲裁庭出具调解书，要求大唐智能卡按照调解书分段还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电智能卡与大唐智能卡仍有业务往来，且大唐智能卡尚未归还拖欠的货款。

以上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未触发临时信息披露要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特定债券品种的其他事项

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55974.SH
债券简称	18 中电 Y1
债券余额	65.00 亿元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相关规定，公司仍将“18 中电 Y1”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32021.SH
债券简称	19 中电 EB
债券余额	21.00 亿元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2020 年 5 月 11 日，根据本次债券换股标的中国软件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现 0.40 元人民币）19 中电 EB 的换股价格由 74.25 元/股下调至 74.21 元/股
填报日	2020 年 4 月 26 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74.21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0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60,000,000 股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30.53 亿元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45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预备用于交换的中国软件 60,000,000 股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物余额为 60,000,000 股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45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无

三、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75440.SH
------	-----------

债券简称	20 中电 Y1
债券余额	10.00 亿元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相关规定，公司仍将“20 中电 Y1”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